

臺 北 榮 民 總 醫 院 職 缺 公 告

機關名稱	臺北榮民總醫院
單 位	護理部供應中心
職 稱	契約行政助理
名 額	契約行政助理正取 2 名 (得依業務需要增列契約行政助理候補 4 名，候用期間不得逾 3 個月，並以遞補與公開甄選之相同職務為限)
報名期間	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3 月 22 日止
資格條件	1. 具中華民國國籍。 2. 高中職(含)以上畢業。 3. 具備壓力容器訓練證照或乙種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人員證照為優。 4. 具有供應中心臨床實務經驗者尤佳。 5. 本院現職契約人員經現職單位主管同意者，得予報名。 (附註：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六條規定，條件相等而為因公致身心障礙退除役官兵及一般退除役官兵者，依序優先錄用)
工作地點	臺北榮民總醫院(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201 號)
工作項目	1. 器械盤包清潔消毒、配備包裝、滅菌、庫存管理與配送。 2. 電腦系統操作查詢。 3. 各類器材的補充及清點庫存器材。 4. 儀器設備之操作及簡易之故障排除。 5. 環境之感染管制維護管理 6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工作時間	需配合單位需要輪值晚夜班及假日
工作薪資	含工作獎金約 30,900 元 (含工作獎金，工作獎金視醫院營運狀況發給，新進人員進用前 3 個月期間按 70% 核發)
注意事項	一、報名方式： 1. 自公告日起至報名截止日，至臺北榮民總醫院網頁招考公告 下載 「供應中心契約行政助理」 考試報名表 ，填妥後檢附下列證件影本(勿裝訂)，逕寄(送)：11217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201 號 臺北榮民總醫院護理部李小姐收(信封上請註明報考供應中心契約行政助理)。 2.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報名，經審核報考資料齊備且符合資格者，將另行通知考試時間及地點，應考名單於考試前 1 日公告於護理部網頁(最新消息)，錄取名單於考試後 7 日公告於護理部網頁(最新消息)，請自行上網查閱。 二、 下列必繳資料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寄(送)達護理部；非以郵戳為憑： 1. 報名表。 2. 高中職(含)以上畢業證書影本乙份。 3.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4. 若為榮民(眷)需檢附父母或本人榮民證影本。 三、甄試地點： 詳見應考公告 ；請攜帶「身分證」及「原子筆」應試。 四、甄試科目：筆試 60% (專業測驗)、口試 40%。 五、聯絡方式：(02) 2871-2121 轉分機：86273 李小姐 newnur@vghtpe.gov.tw ※請詳閱招考公告之相關規定，未依公告規定辦理，致資格不符，或個人因素無法參加應試，恕不受理退件及函復。報名人員所檢附之資料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不得應考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。

臺北榮民總醫院護理部供應中心「契約行政助理」考試報名表 編號：

姓 名			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
請貼背面請寫姓名 一寸相片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☐ 已婚 ☐ 未婚	電話：() 手機：								
	緊急聯絡人			電 話									
	通 訊 地 址												
	E - m a i l												
	畢 業 學 校	入學年月	畢業年月	主 修 科 系	學 位								
榮 眷： ☐ 是 ☐ 否 原住民： ☐ 是 ☐ 否 已服役： ☐ 是 ☐ 否 ☐ 免 退伍日期：			※請確認您繳交證件的完整性：(所附資料均以 A4 大小繳交) ☐ 1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☐ 2.榮民證影本（榮民（眷）需檢附） ☐ 3.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☐ 4.相關證照影本（壓力容器/毒化物管理等）										
請貼牢身份證影本正面					請貼牢身份證影本反面								
證 照	證 照 名 稱			證 照 字 號			證 照 日 期						
經 歷	機 關 名 稱	職 稱	到職日期	離職日期	離 職 原 因								
面試官考評：												面試官簽章：	
健康狀況		儀表		表達能力		試題							
筆試分數：		口試分數：		總分：									
												年 月 日	

報考人簽名：